

杨管规〔2021〕003-管委会办 002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文件

杨管办发〔2021〕4号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防止耕地“非粮化” 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杨陵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杨凌示范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方案》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1年3月4日

0104030014896

杨凌示范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37号)，坚决遏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不断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示范区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9000吨以上，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家粮食生产目标任务，按照“强监管、稳基础、提产能、保供给”的要求，坚决守住耕地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增量，扎实推进“两藏”战略落地，突出粮食种子研发、繁育和示范，推进生产技术创新和推广，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科技装备支撑，健全粮食生产支持保护制度，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产能有提升、产量不下降，粮食生产基础更加稳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 防范基本农田“非农化”。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对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进

行严格规范，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挖塘养殖水产、非法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从事其他毁坏种植条件的活动，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积极动员农户进行复种或采取村集体代耕代种、托管服务等形式，防止耕地撂荒。

（二）防止耕地“非粮化”。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认真落实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防止耕地“非粮化”。充分认识粮食安全的重要性，正确处理发展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关系，现有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要优先用于发展粮食生产，重点保障小麦、玉米等谷物种植面积，果、菜、林、畜等农业园区建设要合理布局，尽可能使用一般耕地。

（三）落实粮食功能区种粮属性。要将1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细化落实到镇（街办）、村（社区）、农户、地块，稳定扩大粮食种植面积。杨陵区政府要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回头看”，对已划定在功能区内的非粮地块按照实际情况做好剔除补划工作，确保数量划足、质量划优。严格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种粮属性，引导经营主体扩大复种，确保应种尽种，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层层落实粮食种植任务，确保小麦玉米播种面积在2万亩以上。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

(四)加强粮食生产信息化监管。建立健全粮食功能区监测评价系统，加快构建粮食生产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和粮食功能区卫星图斑，开展耕地粮食作物品种和种植面积等情况的监测监管，对变化情况全程跟踪，及时更新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实行信息化、精准化管理。建立耕地“非粮化”情况通报机制，特别对粮食功能区“非粮化”进行监测，加强信息汇总分析，强化动态监管，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整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

(五)持续改善粮食生产条件。加快粮食生产功能区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度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要实现对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全覆盖，集中用于小麦、玉米生产，优化工程建设措施，以节水灌溉为重点，因地制宜推进田水林路电综合配套，建成一批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口粮田。禁止高标准农田建设向“非粮化”耕地布局。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和保护行动，以增施有机肥和节水节肥节药为重点，持续改善粮食生产土壤环境质量。

(六)支持粮食育种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支持杨凌种业创新中心建设，聚焦育种关键领域、关键问题开展协同攻关，推动各类种业创新主体在杨凌加速聚集。加强种质资源收集、保存、研究和开发利用，开展粮食作物育种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尽快在小麦、玉米上围绕攻单产、提品质取得育种突破。进一步发挥杨凌

在甘薯、马铃薯育种方面的优势，突出特色品种的研发，扩大种苗繁育面积和推广面积。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种子企业与科研院校深度合作，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品种为主线的联合攻关模式，培育育繁推一体化企业。支持企业在杨凌建设品种试验田、良种繁育田，努力建设以小麦良种繁育为主的粮食生产基地。

（七）强化粮食生产技术集成创新。充分发挥杨凌示范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和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的辐射带动作用，配合省农业农村厅在粮食主产区建设“农科教推”紧密结合的小麦、玉米等粮食生产试验示范站。支持科教单位和种业企业以现代种业、节水农业、数字农业等为重点，开展粮食生产先进实用技术集成创新与推广应用，加快推动良种良法集成，农机农艺结合，农业装备智能配套，建设品种展示田、粮食丰产田，提升粮食生产技术能力。

（八）引导规范工商资本下乡。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从事粮食种子繁育、功能粮食开发和专用粮订单生产，发展专用粮、功能粮的加工和市场开发，开展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等。细化完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强化租赁农地种植情况监测监管。

（九）探索粮食作物托管服务制度。杨陵区政府要探索以镇

(街办)、村(社区)为单位的粮食作物代耕代种和托管服务，充分利用粮食生产项目、社会化服务等补贴资金，在保证农民种植小麦和玉米收益不变甚至提高的基础上，鼓励农民将耕地交给第三方托管，统一进行科学耕种、管理、收获，规范化肥农药使用，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从源头上掌握粮食生产信息，保障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取得节约成本和服务农民的双赢。

三、保障措施

(一)夯实粮食安全责任。杨陵区政府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行政主要领导负责制，尽快健全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切实承担起粮食安全主体责任，将粮食生产目标任务逐级分解下达，要把粮食种植面积与相关政策和资金挂钩。要把防止耕地“非粮化”作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做好粮食种植面积、产量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考核指标的落实。

(二)建立和完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建立粮食生产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出台粮食生产补贴政策，采取重大技术推广与耕、种、收、病虫害防治等环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倾斜，加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机械化耕种设备购置补贴、贷款贴息等兑付力度，支持生产种子粮、功能粮、特种粮，降低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的直接投资，提高粮食生产比较效益，引导农民主动稳定和扩大粮食作物面积。加大金融机构对粮食规模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收入保险和育种保险等农

业政策性保险试点，降低粮食生产风险。

（三）建立“非粮化”平稳有序退出机制。要按照“严格执行、积极引导、平稳退出”的原则，对产业发展中形成的耕地“非粮化”问题，结合实际、分类依法稳妥处置。建立差异化退出机制，对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法限期退出，对发展苗木产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率先退出，其他“非粮化”行为逐步退出，对撂荒大棚进行整治，优先恢复粮食生产，防止“一刀切”，强化引导实现退出。

（四）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发展改革、财政、科技创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工业商务、统计等部门要结合职能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加强粮食生产、流通、收储、质量安全监管等保障措施。杨陵区政府要加大工作力度，开展专题调研，针对存在问题，研究制定措施并抓好落实，尽快组织开展“非粮化”问题排查摸底，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非粮化”生产的要限期整改退出，坚决遏制住耕地“非粮化”增量。农业、自然资源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重点任务、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印发

